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调整，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

2025年3月10日